附件1

东林街道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和经开区党工委、管委会关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工作要求，成立东林街道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。

一、领导小组组成人员

组 长：胡小金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，办事处主任

副组长：杨 洪 街道党工委委员、人大工委主任

张 欢 党工委副书记

周文昭 党工委委员，派出所所长

李 鑫 街道党工委委员、纪工委书记

李景模 街道党工委委员、办事处副主任

谢 峰 街道党工委委员、人武部长

李雪松 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统战委员

成 员：各科室、各社区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规建办，由规建办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，专项整治工作完成后，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动撤销。

二、领导小组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和经开区党工委、管委会工作要求，统筹推进全街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，督促有关科室和社区落实专项整治工作任务，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，规范自建房规划、建设、使用等方面安全管理，坚决防范全街房屋主体使用安全事故发生。负责属地范围内所有城乡自建房屋隐患排查，建立隐患台账，实现清单化管理。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屋，落实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主体责任，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“一栋（户）一策”方案，并督促实施隐患整治。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违法违规建设和违法经营行为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查处。在房屋隐患消除前，逐栋落实监测人员，开展动态监测巡查，确保整治过渡期安全。